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 级人才培养方案

音乐教育专业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3
二、入学要求	3
三、修业年限	3
四、职业面向	3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3
(一) 培养目标.....	3
(二) 培养规格.....	3
六、课程设置	4
(一) 公共基础课程.....	5
(二) 专业(技能)课程.....	5
(三) 专业核心课程说明.....	5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8
八、实施保障	15
(一) 师资队伍.....	15
(二) 教学设施.....	17
(三) 教学资源.....	18
(四) 教学方法.....	19
(五) 学习评价.....	19
(六) 质量管理.....	20
九、毕业要求	21
(一) 学分要求.....	21
(二) 毕业证书要求.....	21

一、专业名称与代码

专业名称：音乐教育

专业代码：570108K

二、入学要求

全日制普通高中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历者。

三、修业年限

三年全日制，可在3~5年内完成。

四、职业面向

表一 专业职业主要面向与职业能力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代 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类别 (或技术领域)	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 级证书举例
教育类 (5701)	音乐教育 (570108K)	教育 (83)	幼儿教师 2-09-05 (GBM2-45) 音乐艺术培训 教师2-09-99 (GBM2-49)	幼儿教师、 美育教师、 艺术培训机构教 育工作者	幼儿教师职业资格证 音乐专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 培养目标

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适应新时代儿童音乐教育发展需要，热爱儿童教育事业，具有良好思想素质、现代教育理念、职业道德，较强的现代意识、专业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科层次儿童音乐教育专门人才。

(二) 培养规格

1. 素质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民族自信，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强国使命感。崇尚宪法、遵守法律、遵规守纪；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崇德向善、爱岗敬业、诚实守信、精益求精，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关心、爱护、尊重儿童。

(3) 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

(4) 热爱音乐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人文素养，树立“以乐育人、以美化人”的音乐教育观，关爱尊重儿童。

(5)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健全的心理，乐观向上、热爱生活，具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和优秀的品格。

2. 知识

(1)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相关知识。

(3) 掌握与儿童教育工作相关的卫生学、心理学、教育学等专业基础知识，了解中国教育基本情况。

(4) 掌握学前教育和音乐教育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

(5) 掌握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和现代信息技术等通识性知识。

3. 能力

(1) 具有规范的语言文字运用能力和良好的口语表达能力。

(2) 具备与家长、教师沟通和合作的能力。

(3) 具有从事儿童音乐教育工作所必需的专业技能。

(4) 具有儿童音乐教学能力和音乐活动组织策划能力。

(5) 掌握一定的现代信息技术及音乐制作的操作技能。

六、课程设置

根据音乐教育专业职业能力要求，课程设置主要分为公共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教育实践课程三大板块。公共基础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专业课程分为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选修课程；教育实践课程属于必修课程。

(一)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是各专业学生均需学习的有关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素养的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其中公共必修课程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大学生形势与政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使命担当、军事理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体育、大学语文、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创新创业教育、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公共选修课程包括自然科学模块、文学模块、信息技术模块、体育与健康模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审美模块、数学模块。

(二)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课程是支撑学生达到本专业培养目标，掌握相应专业领域知识、能力、素质的课程，分为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包括专业导论和学业发展指导、教师口语、学前教育学、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乐理、视唱练耳、音乐简史与名作欣赏、和声与曲式分析、美术基础。专业核心课程包括声乐基础、钢琴基础、舞蹈、钢琴即兴伴奏、合唱与指挥、儿童音乐教学法与实践。专业选修课程包括考证模块和专业拓展模块课程。

(三)专业核心课程说明

本专业核心课程包括声乐基础、钢琴基础、舞蹈、钢琴即兴伴奏、合唱与指挥、儿童音乐教学法与实践。

1.《声乐基础》

课程目标：让学生掌握歌唱发声的基础知识，学习幼儿及儿童歌曲的演唱与表演及节目编排，提高学生的教学组织能力。通过学习中外声乐作品，建立正确的艺术观和歌唱审美，弘扬传统文化，增强民族自信和文化自信，激发学生的爱国热情，培养勇于担当，牢记使命。

主要内容：歌唱的呼吸能力、歌唱的共鸣、歌唱的吐字咬字、歌唱的艺术

处理、中外优秀声乐作品演唱的技能技巧训练及表演、幼儿与儿童和歌曲的演唱与表演。

考核要求：考核本课程基础知识，考查学生演唱的技能技巧训练，歌曲演唱的能力，全方位考查学生音乐综合能力。

教学建议：教师随时了解教学情况和问题，及时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完善教学措施。加强学生的课后练习监督，建议教学实现线上线下互补学习，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2. 《钢琴基础》

课程目标：掌握钢琴弹奏的基本技能技巧，充分了解作品的创作背景及创作元素，尤其是我国民族音乐中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并能运用钢琴键盘演奏技能进行合理的表达。

主要内容：钢琴基本常识、弹奏手型与姿势、钢琴弹奏的基本技术、中外乐曲演奏与分析、音乐创作背景及内涵。

考核要求：考查学生在基础知识、弹奏技能技巧、作品演奏以及对作品音乐风格的理解和把握等方面的综合能力。

教学建议：在教学中充分运用演示法、观摩法、实践法、对比教学法、视频教学法等，对学生进行教学与指导。在教学中注重强调作品的规范演奏与个人再创造相结合，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

3. 《舞蹈》

课程目标：掌握舞蹈的基本技能技巧，逐渐具备适应舞蹈需要的正确身姿与体态，能够完整、快乐、优美地表演舞蹈，掌握舞蹈表演所需的舞蹈技能。

主要内容：舞蹈基本理论、基本动作以及基本技能。

考核要求：以实操组合表演及展示为主，要求学生进行舞蹈表演，考核学生的舞蹈基础和舞蹈的表演能力。

教学建议：本课程具有理论性和实践性的双重性质，既要强调学生对舞蹈理论知识的掌握，又要提升学生的舞蹈基本技能和舞蹈表现力。

4. 《钢琴即兴伴奏》

课程目标：掌握钢琴简易伴奏的基本编配手法，充分了解歌曲在旋律创作中的风格异同及民族特性，具备钢琴键盘演奏及儿歌弹唱技能。

主要内容：钢琴即兴伴奏的理论基础和方法、简易和声学知识、歌曲的创作背景及内涵、伴奏音型编配方法、歌曲弹唱。

考核要求：考核本课程基础知识，考查学生歌曲即兴编配及弹唱能力，对歌曲创作过程的理解与挖掘以及在边弹边唱的过程中能够合理的诠释和表达歌曲本身所蕴含的内容和意义，全方位考查学生音乐综合能力。

教学建议：这是一门十分灵活的学科，要依据歌曲的音乐性格、形象塑造、时代背景、创作背景、思政内涵、教育目的等角度为其选配恰当的伴奏音型，在教学中注重强调伴奏与弹唱的创造性与实用性，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

5. 《合唱与指挥》

课程目标：通过该课程的学习和实践，培养学生掌握合唱与合唱指挥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基础的训练方法；提高其组织能力和实践能力，并将课程内容与思政教育相融合，突出本专业课程思政的特色，发挥该课程育人功能，为其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及从事音乐教学和辅导群众性艺术活动打下良好基础。

主要内容：指挥技巧与实践、合唱训练、合唱排练、合唱艺术风格、合唱与伴奏、合唱作品的改编、合唱表演的评价与鉴赏以及合唱思政化实训。

考核要求：能用正确规范的指挥动作独立指挥合唱作品，具有儿童合唱指挥和排练能力，熟悉并理解儿童合唱作品。

教学建议：合唱歌曲的教学与排练应与合唱理论结合进行教学，指挥教学必须采用大课和小组课相结合的方式授课。大课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讲述，小组课以5-10人进行指挥合唱实践和指挥手势动作的基本练习，并进行个别检查和指导。尽量为学生创作观摩合唱排练和合唱音乐会的机会，特别是指挥合唱的

实践机会；在课程思政方面，结合本专业特点进行实践探索及研究，努力使成果转化应用。

6. 《儿童音乐教学法与实践》

课程目标：掌握儿童音乐教学的基本理论知识、具备设计与指导儿童开展各类音乐教学活动的的能力，帮助学生树立以德树人、以乐育人的音乐教育观。

主要内容：儿童音乐教学法的基本理论、儿童音乐教育的历史发展、儿童音乐教育模式与教学方法、优质儿童音乐教育案列分析、儿童音乐教学活动设计与实践。

考核要求：以案例分析和试教的形式进行考核，考察学生在教案写作、课堂教学方面的能力，以及相关技能技巧方面的水平。

教学建议：引导学生针对教学对象的不同年龄阶段进行学情分析和教学设计，掌握教案设计的基本流程和一般规律，同时将所学的多门专业技能课灵活运用，有针对性地进行试教练习。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表二 全学程各学年周时教学安排表

学年	学期	课堂教学	复习考试	教育见习	教育实习、顶岗实习	军训、入学教育	毕业论文、毕业教育	学期合计	学年合计	寒暑假
一	1	16	1	1		2		20	40	12
	2	18	1	1				20		
二	3	18	1	1				20	40	12
	4	18	1	1				20		
三	5	18	1	1				20	40	12
	6				16		4	20		
合计		88	5	5	16	2	4		120	36

表三 毕业总学分、总课时及课程结构比例

课程类型		学分数	占总学分的百分比	学时数	占总学时的百分比
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33	23.57%	544	21.59%
	专业基础课	26.5	18.93%	424	16.83%
	专业核心课	36.5	26.07%	624	24.76%
	教育实践课程	28	20.00%	672	26.67%
	小计	124	88.57%	2264	89.85%
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5	3.57%	80	3.17%
	专业选修课	11	7.86%	176	6.98%
	小计	16	11.43%	256	10.15%
总 计					
公共基础课程		38	27%	624	25%
专业课程		74	53%	1224	48.57%
教育实践课程		28	20%	672	26.67%
总计		140	100.00%	2520	100.00%

表四 音乐教育专业教学进程安排表

课程体系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数	学分	学时分配		学期分配课时表						考核方式		
						理论	实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考 查	考 试	
								1	2	3	4	5	6			
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必修课程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48	3	40	8	48								√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2	2	28	4		32							

	3	思想道德与法治	48	3	40	8	24	24						√
	4	大学生形势与政策	40	1	36	4	8	8	8	8	8			√
	5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使命担当	20	2	20	0		20						√
	6	军事理论	36	2	27	9			36					√
	7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2	2	16	16	16	16						√
	8	大学体育(一)	32	2	1	31	32							√
	9	大学体育(二)	32	2	1	31		32						
	10	大学体育(三)	32	2	1	31			32					
	11	大学语文	32	2	30	2	32							√
	12	大学英语(一)	32	2	16	16	32							√
	13	大学英语(二)	32	2	16	16		32						
	14	计算机应用基础	48	3	32	16		32	16					√
	15	创新创业教育	16	1	10	6				16				√
	16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32	2	20	12	16				16			√

		小计	544	33	334	210	208	196	92	24	24	0		
公共选修课程	1	自然科学模块	16	1	12	4				16			√	
	2	文学模块	16	1	12	4			16				√	
	3	信息技术模块	16	1	12	4				16			√	
	4	体育与健康模块	16	1	2	14				16			√	
	5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限选)	16	1	12	4		16					√	
	6	数学模块(限选)	32	2	27	5				32			√	
	7	艺术审美类模块	32	2	16	16					32		√	
	小计(学生应修)		80	5	93	51	0	16	64	64	0	0		
专业基础课	1	专业导论和学业发展指导	8	0.5	8	0	8						√	
	2	教师口语	32	2	16	16			32				√	
	3	学前教育学	48	3	42	6			48				√	
	4	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	32	2	24	8	32						√	
	5	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	48	3	42	6		48					√	
	6	乐理	48	3	32	16	48						√	
	7	视唱练耳	96	6	16	80	32	32	32				√	
	8	音乐简史与名	32	2	16	16		32					√	

		作欣赏												
	9	和声与曲式分析	32	2	16	16			32					√
	10	美术基础	48	3	16	32			32	16			√	
	小计		424	26.5	228	196	120	112	176	16	0	0		
专业核心课	1	声乐基础	180	10	54	126	36	36	36	36	36			√
	2	钢琴基础	180	10	58	122	36	36	36	36	36			√
	3	舞蹈	64	4	16	48	32	32						√
	4	钢琴即兴伴奏	64	4	16	48			32	32				√
	5	合唱与指挥	72	4.5	18	54			36	36				√
	6	儿童音乐教学法与实践	64	4	32	32					32	32		√
	小计		624	36.5	194	430	74	104	140	172	104	0		
考证模块选修课	1	综合素质（幼儿园）	32	2	12	20				32			√	
	2	保教知识与能力	32	2	12	20				32			√	
	3	幼儿园教育活动与指导	32	2	16	16					32		√	
	4	综合素质（小学）	32	2	12	20				32			√	
	5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小学）	32	2	12	20				32			√	
	6	面试技能训练	16	1	4	12					16		√	

	7	书写技能	16	1	4	12		16					√	
专业拓展模块选修课	1	声乐（提高）	32	2	8	24				32			√	
	2	视唱练耳（提高）	32	2	16	16				32			√	
	3	器乐（一）	32	2	8	24		32					√	
	4	器乐（二）	32	2	8	24			32				√	
	5	儿童舞蹈与创编	32	2	8	24			32				√	
	6	音乐信息化应用技术（限选）	16	1	6	10			16				√	
	7	蒙特梭利教学法	32	2	16	16				32			√	
	8	艺术概论	16	1	6	10				16			√	
	9	粤剧演唱	32	2	8	24				32			√	
	10	非遗民歌	16	1	8	8			16				√	
	11	播音与主持	32	2	8	24		32					√	
	12	网络直播	16	1	8	8		16					√	
	13	艺术活动策划	16	1	12	4			16				√	
	14	化妆造型艺术	16	1	2	14		16					√	
		小计(学生应修)		176	11	122	230	0	96	112	64	80	0	
	1	综合素质（幼儿园）	32	2	12	20				32			√	

教育 实践 课程	必修	1	入学教育、军事训练	48	2		48	48							
		2	劳动与社会实践	96	4		96	24	24	24	24				
		3	教育见习	72	3		72		24	24	24				
		4	教育实习	72	3		72					72			
		5	毕业论文(设计)	72	3		72						72		
		6	顶岗实习	312	13		312						312		
		小计			672	28	0	672	72	48	48	48	72	384	
总计			2520	140	971	1789	474	572	632	388	280	384			

备注：（1）按国家教育部要求，16课时计算1学分。因此，一门课如一个学期每周开设一节，只要学期周数达到16周，则该门课程的学分计算1学分，以此类推，每学期折算学分的标准一致。

（2）《大学体育》按教育部颁发的文件要求开课，第一年基础体育，第二年体育专项选修。

（3）第一学期军训2周，实际授课16周；第六学期顶岗实习13周，毕业教育及毕业论文设计（创作）3周。

（4）公共选修课共计5学分；专业选修课程每门1-2学分，专业选修共计11-13分。

（5）教育见习于第二、三、四学期各安排一周，时间共3周，学分3分；由学生所在的系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第5学期安排教育实习3周，3学分；由学生所在的系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资料应归档。

（6）第六学期顶岗实习，时间共13周，学分13分；由学生所在的系部负责组织实施并考核，资料应归档。

（7）“劳动与社会实践”在第1~4学期每学期安排一周进行，劳动教育不少于16学时，由学工部组织进行并考核。

（8）毕业论文在第六学期由学生所在系根据学校规定组织相关指导教师进行，学生的论文（设计）及资料归档。

八、实施保障

(一) 师资队伍

本专业现有专任教师 34 人，其中高级职称 7 人，中级职称 21 人，初级职称 6 人，研究生学历 14 人，双师型教师 8 人，师资队伍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梯度完整。教师中多人获得“南粤优秀教师”、“市优秀教师”、“市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指导教师”等荣誉称号。教师专业涵盖音乐学、音乐教育、舞蹈、声乐表演、钢琴表演等专业，专任教师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很强的实践能力、较高的行业水准和社会知名度，实践教学经验丰富，为本专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1. 本专业专任教师状况

表五 专任教师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	年龄	主要担任课程	是否双师	备注
1	曾宝萍	女	本科	副高	音乐教育	53	奥尔夫音乐实训	是	
2	郭永青	男	研究生	副高	音乐学	43	乐理、视唱练耳	是	
3	周玉娥	女	研究生	副教授	音乐学	45	儿童音乐教学法与实践、音乐简史与作品欣赏、和声与曲式分析	否	
4	雷励	女	本科	讲师	音乐教育	46	钢琴基础、钢琴即兴伴奏	否	
5	陈淑贤	女	本科	副高	音乐教育	46	钢琴基础、钢琴即兴伴奏	否	
6	梁紫茵	女	研究生	助教	钢琴表演	29	钢琴基础、钢琴即兴伴奏	否	
7	张文婷	女	研究生	助教	音乐	28	钢琴基础、钢琴即兴伴奏	否	
8	黄思淇	女	研究生	助教	音乐学	31	钢琴基础	否	
9	崔笛	女	研究生	讲师	音乐教育	32	钢琴基础	否	
10	文艳	女	本科	讲师	音乐学	36	器乐（古筝）	否	
11	万磊	女	本科	讲师	音乐学	37	器乐（小提琴）	否	
12	张瑞	女	本科	讲师	音乐学	44	声乐基础	否	
13	阳一晨	女	研究生	助教	音乐	32	声乐基础	否	
14	郭思敏	女	研究生	助教	声乐	28	声乐基础	否	

15	屈艳红	女	本科	讲师	音乐教育	54	声乐基础	是	
16	王艳	女	本科	讲师	音乐教育	44	声乐基础、合唱与指挥	否	
17	林珊	女	本科	讲师	音乐教育	36	奥尔夫音乐实训	否	
18	罗微微	女	本科	副高	音乐教育	42	舞蹈、儿童舞蹈与创编	是	
19	王海文	男	研究生	助教	音乐	27	声乐基础	否	
20	刘俊江	男	研究生	助教	声乐表演	28	声乐基础	否	
21	曾庆龄	女	研究生	讲师	音乐学	37	声乐基础	否	
28	谢雅	女	本科	副高	音乐教育	43	舞蹈、儿童舞蹈与创编	是	
29	王钰安	女	研究生	助教	舞蹈	28	舞蹈、儿童舞蹈与创编	否	
30	吴志辉	男	研究生	助教	舞蹈	34	舞蹈、儿童舞蹈与创编	是	
31	马来顺	男	本科	讲师	学前教育学	53	学前教育学	是	
32	贺张贞	女	研究生	讲师	应用心理学	32	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	是	
33	王丽英	女	本科	副高	美术教育	59	美术基础	否	
34	张彩英	女	本科	讲师	学前教育学	48	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	否	

2. 本专业兼职教师状况

本专业现有广东省“优秀音乐家”、江门市文化名家等高层次艺术人才兼职教师，并聘请有多名幼儿园园长、培训机构校长、教师担任兼职教师，承担学前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艺术活动策划与指导、钢琴即兴伴奏等课程的任课教师，保证教学与实践的对应性和实务性。

表六 专任校外兼职教师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主要担任课程	单位/职务	备注
1	刘小艾	本科	音乐讲师	钢琴即兴伴奏	江门刘诗昆钢琴艺术中心艺术总监	广东省“优秀音乐家”
2	魏嘉莹	研究生	在读博士生	钢琴	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音乐学院键盘系助教	

3	蔡朝阳	本科	研究馆员	声乐	江门市文化馆馆长	江门市文化名家、广东省“优秀音乐家”
4	杨岩	本科	教授	声乐	星海音乐学院声歌系	学科带头人
5	崔峥嵘	本科	国家一级演员	声乐	广州交响乐团首席女高音	
6	毛若剑	本科	音乐教研员	合唱与指挥	江门市教研院音乐教研员	
7	谢国刚	本科	高级教师	儿童歌曲创编	紫茶小学、蓬江区中小学音乐教研员	广东省特级教师、广东省名教师
8	伍江婷	本科		艺术活动策划与指导	江门刘诗昆钢琴艺术中心教师	
9	肖敏	本科	幼儿园一级教师	学前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	江门演艺中心明星艺术幼儿园园长	
10	周瑜芳	本科		小提琴	江门市红蜻蜓文化艺术培训中心校长	
11	李琰欣	本科		器乐（双排键）	江门刘诗昆钢琴艺术中心演奏员	

（二）教学设施

音乐教育专业预计三年招生 300 人，校内有音乐厅、钢琴实训室、舞蹈实训室、数码钢琴实训室、音乐理论实训室、奥尔夫音乐实训室等校内实训室，配有多媒体、钢琴、数码钢琴、奥尔夫打击乐器等教学器材，能够满足 300 人专业化学习的需要。

1. 本专业校内实训室条件状况

表七 校内实训室一览表

序号	实训室名称	实训项目	设备配置要求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1	舞蹈室	舞蹈基础训练、儿童舞蹈创编实训	把杆、镜子、电视、音响等	8
2	数码钢琴课室	钢琴教学与实训	数码钢琴、多媒体	9
3	琴房	学生自主声乐与钢琴实训	钢琴	179
4	多媒体理论课室	理论课程教学与实践	多媒体、钢琴	3
5	声乐课室	声乐教学实训与合唱排练	多媒体、钢琴、排练台	12
6	音乐厅	大型音乐实践活动	舞台、音响、灯光、钢琴、座席等	1
7	奥尔夫实训室	音乐教学法实训活动	奥尔夫打击乐器、专用课桌椅、多媒体等	1

2. 本专业校外实训基地状况

表八 校外实训基地一览表

企业名称	合作形式和项目	接纳学生人数 /企业	备注
江门市蓓蕾幼儿园	认知实习、教育实习、顶岗实习	30	省一级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幼儿园	认知实习、教育实习、顶岗实习	30	
江门市新会区机关幼儿园	认知实习、教育实习、顶岗实习	30	
江门嘉福中英文幼儿园	认知实习、教育实习、顶岗实习、	30	省一级幼儿园
江门演艺中心明星艺术幼儿园	认知实习、教育实习、顶岗实习、 社会实践	18	民办幼儿园
江门丰盛中英文幼儿园	认知实习、教育实习、顶岗实习	26	市一级幼儿园
江门刘诗昆钢琴艺术中心	认知实习、教育实习、顶岗实习、 社会实践	18	品牌培训机构
江门市哆来咪钢琴文化 艺术中心	认知实习、教育实习、顶岗实习、 社会实践	14	品牌培训机构
江海区礼乐街道礼东小学	认知实习、教育实习、社会实践	18	公办小学
江海区江南街道滘头小学	认知实习、教育实习、社会实践	26	公办小学
江海区外海街道中路小学	认知实习、教育实习、社会实践	30	公办小学
江海区实验小学	认知实习、教育实习、社会实践	30	公办小学
合计	12	300	

(三) 教学资源

音乐教育专业图书资料充足，目前学校图书馆已有音乐教育专业相关纸质图书万余册，电子图书4万多册，已购买相关的电子资源库，图书馆坚持每学期组织各专业老师参与专业书籍采购，图书资源丰富，完全能够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实践需要。

本专业80%以上课程选用近期出版的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并且在职教云平台上同时建网络课程，教学资源类型多样，能够满足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

(四) 教学方法

在教学中，根据课程目标和学生特点，有针对性的推行“做中学、做中教”的教学模式，体现“以音乐审美为核心，以爱好为动力，面向全体学生”的教学理念，灵活采用小组授课与集体授课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多种教学形式。采用理实一体化教学、案例教学、项目教学等方法，在钢琴基础、声乐基础等技能类专业课程中实行主修与普修制度，专业技能课程实施分层教学，培养“一专多能”的专业技能人才。

(五) 学习评价

第一类：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1. 日常表现的专核及评价

包括仪容仪表、迟到早退、私自外出、无故缺勤、夜不归宿等。违反一次扣10分，60以下为不及格。日常表现的成绩在学期末将和学业成绩并列。

2. 技能考核及评价

每学期各专业都要组织安排学生技能展示考核，结合学生表现评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

3. 社会实践能力的考核及评价

主要是指学生实习期间岗位能力的培养和评价。由幼儿园指导教师、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共同参与，结合学生自评，对学生表现做出准确、全面的评价。

4. 德育素质考核及评价

计划每学期安排学生参加一周的劳动实践，劳动实践结束后，学生进行自我总结、小组评定，再由各部门负责人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做出鉴定，反馈到政教处，作为学生德育素质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5. 拓展素质的考核和评价

充分发挥学生组织自我管理、自主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由学生会下设的各部门、各个社团，分别对学生每次参与活动的表现进行评定，并记录在册，成为评定其活动能力的重要依据。

第二类：学生学业评价制度

学业成绩：期末成绩 60 分，平时成绩 40 分。期末由教务处统一命题、组织考试。平时成绩的评分办法为：

1. **平时成绩考核包括：**学生上课出勤、作业、课堂表现等项目。其中出勤成绩为 10 分，课堂表现为 10 分，检测作业为 20 分。

2. 平时成绩的评价细则

(1) 出勤成绩 10 分。

学生出满勤，出勤成绩按 10 分计算。请假、误课、病假每两节扣 0.5 分，事假两节扣 1 分；迟到早退 1 次扣 0.5 分；旷课 1 次扣 5 分，一学期内旷课时数达到该门课程教学时数 1/3 次及以上者取消该学期改课程考试资格，成绩计零分，并不予补考。

(2) 作业成绩 20 分。

学生按时完成作业及当堂检测，按 20 分计算。1 次不完成者作业扣 2 分，一学期 3 次不完成者此项成绩不计分，作业质量由任课教师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3) 课堂表现 10 分。

学生上课能认真听讲、回答老师问题、无睡觉、玩手机、聊天、看课外书等情况计 10 分。发现以上情况，1 次扣 3 分，情节严重的取消本门课程考试资格，成绩计零分，并不予补考。

(六) 质量管理

人才培养方案要认真贯彻国家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规划，结合本校的办学定位，突出专业设置在社会需求与高职高专实际教学工作中的纽带价值，同时进一步完善设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因此，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主导，每年进行一次调研，每年进行两专题研讨，及时修订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在落实和完善方案的过程中，本专业秉承：

1. **加强组织领导。**本专业高度重视培养方案落实工作，专业负责人为该项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成立专业专门工作小组，确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督查人员，保证方案的落实情况。

2. **加强论证与审核。**认真征求师生建议，不断完善培养方案，邀请院外、校外专家以及行业人员参加论证。学校定期组织召开培养方案听审会，通过听审的人才培养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 **全面统筹规划，整体推进。**全面考虑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及考核方式等问题，把培养方案、课程简介、教学大纲的编写作为一个整体工作进行设计推进。要统筹考虑新旧培养方案的衔接，兼顾创新性和可行性，规划落实每门课程的教师、教材及实践教学条件等。

九、毕业要求

(一) 学分要求

学生在规定学制内，修完本专业开设的全部课程，获得140学分。其中公共课程修满38学分，专业课程修满74学分，教育实践课程修满28学分。

表九 音乐教育专业修读学分一览表

课程性质	课程类型	应修学分
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33
	专业基础课	26.5
	专业核心课	36.5
	教育实践课程	28
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5
	专业选修课	11
合计		140

(二) 毕业证书要求

本专业实行“1+X证书制度”，学生在学习期间，鼓励取得以下职业技能证书（及相关证书）：

1. 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2. 小学教师资格证书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二乙及以上）

4. 计算机应用水平等级证书
5. 外语等级考试证书
6. 与本专业相关的技能等级证书